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8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汪文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相對人汪文忠於民國94年8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50,000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

01 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上開借款
02 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7970元整，及自民國102年06月
03 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
04 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
05 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
06 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
07 規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08 [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若計收利率有逾年息百分之15者，
09 均以年息百分之15(日息萬分之4.1)計收至清償日止。]釋明
10 文件：證物資料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